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04-22289111-55110

電子信箱：tnmo@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80007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07987_Attach01.PDF、1080007987_Attach02.DOC)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23日新北教中字第1080164358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07學年度第1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二)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教務處 收文:108/01/28



1080000669

有附件

整。

(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1萬元。

(四)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碩士班發給1萬5,000元，博士班發給2萬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三)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四)戶口名簿影本。

(五)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方式：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新北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注意事項：

(一)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學校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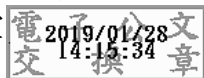
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請務必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二)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三)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將不另行通知。
- (四)旨揭獎學金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請於申請前確認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五)申請書所載「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之獎助學金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 (六)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 (七)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 (八)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可從該介面下載。
- (九)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tc.edu.tw>-顯示全部連結-學生就學補助網(編號：13267)，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

正本：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

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4242@ntp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80164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2202393_108D2032310-01.doc)

主旨：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含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07學年度第1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二)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

04教育局 收文:108/01/23



1080022317

有附件



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整。

(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1萬元。

(四)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碩士班發給1萬5,000元，博士班發給2萬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三)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四)戶口名簿影本。

(五)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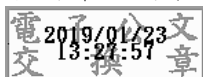
五、申請方式：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注意事項：

- (一)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請務必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二)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三)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將不另行通知。
- (四)旨揭獎學金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請於申請前確認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五)申請書所載「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之獎助學金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 (六)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 (七)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 (八)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可從該介面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教育部、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